

##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4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會議主席：吳主任委員志宏

紀錄：專員賴淑娟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明寅、郭委員美春、許委員祈財(請假)、曹委員天瑞、莊委員文生、黃委員寶桂、游委員敏傑(請假)、林委員忠熙

列席人員：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、張總幹事謙祥(請假)、趙副總幹事傳敏、陳組長素美、林組長鳳娥(賴專員淑娟代/均請假)、吳組長玫怡(請假)、高組長啟文、張主任書豪、呂主任莉宜、林主任六山

肆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本會前次(第 447 次)委員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，請公鑒。

決定：紀錄確定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報告前次(第 447 次)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

案號	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	列管情形
一	本縣第 22 屆頭城鎮下埔里里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業以本會 113 年 4 月 2 日宜選一字第 1133150150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	結案
二	本縣第 22 屆三星鄉人和村村長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	照案通過	第一組	同上。	結案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## 陸、討論提案

第一案：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，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議。(第一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缺額補選已於 113 年 4 月 13 日完成投票，選舉投票率 32.21%；投票結果謝萬得 988 票、藍萬義 3,763 票、黃雯如 3,994 票、劉燦輝 58 票、無效票 69 票，黃雯如當選為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。
- 二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，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本會委員會議初審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- 三、檢附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、當選人名單、補選概況及各投開票所得票數一覽表各 1 份，如附件 1。

辦法：審議通過後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民眾檢舉林大溢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(113 年 1 月 13 日)，在通訊軟體 LINE 宜長協好友群組以「Larry 林大溢 Orkin 台灣奧肯」貼圖助選，疑違反公職選罷法)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(第四組提案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民眾於 113 年 1 月 13 日以電話及 LINE 截圖向本會檢舉辦理，如附件 2。
- 二、檢舉內容顯示行為人林大溢(以下簡稱林君)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(113 年 1 月 13 日)凌晨 0 時 24 分，在通訊軟體 LINE「宜長協好友群(143)」群組內以「Larry 林大溢 Orkin 台灣奧肯」為名，張貼立法委員候選人陳俊宇競選廣告圖片及「俊宇是我表弟，拜託支持投 1 號」文字等(下稱系爭貼圖文)，本會以 113 年 1 月 26 日函通知其陳述意見如附件 3。
- 三、本會於 113 年 2 月 6 日收到林大溢陳述意見書如附件 4，略以：

- (一)本人已收回該圖文訊息，該行為形同不存在：…。
- (二)「宜蘭市家長會聯誼會」LINE 群組，並非「不特定人」之群組：…。
- (三)檢舉人所陳證據經過剪接，不具證據力：…。
- (四)…旨在促進彼此之間關於推動宜蘭縣教育事務的交流與合作。這是本人理所當然的參與，並非出於「想助選」或其他不當動機。…，以及絕無助選或觸犯選罷法之意圖。
- (五)…倘貴委員會認為本人傳送又收回訊息之行為，仍屬不當，則請斟酌「微罪不舉」之原則，不予處罰，…。

四、前述說明三項次(二)、(三)陳述意見提及 LINE 群組為「宜蘭市家長會聯誼會(76)」及「檢舉人所陳證據經過剪接，不具證據力」等語，經查本會所獲檢舉之 LINE 群組為「宜長協好友群(143)」群組，非林君所述「宜蘭市家長會聯誼會(76)」LINE 群組，本會遂於 113 年 2 月 5 日再函請林君第 2 次陳述意見，於 3 月 18 日收到陳述意見如附件 5，略以：

- (一)本人已收回該圖文訊息，該行為形同不存在：…。
- (二)「宜長協好友群組」LINE 群組，並非「不特定人」之群組：…。
- (三)…旨在促進彼此之間關於推動宜蘭縣教育事務的交流與合作。這是本人理所當然的參與，並非出於「想助選」或其他不當動機。…，以及絕無助選或觸犯選罷法之意圖。
- (四)…倘貴委員會認為本人傳送又收回訊息之行為，仍屬不當，則請斟酌「微罪不舉」之原則，不予處罰，…。

五、相關法規：

- (一)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政黨及任何人，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、助選活動。」。
- (二)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6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罰；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，經制止不聽者，按次處罰：一、政黨、候選人、罷免案提議人、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、代理人或使用人：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。二、前款以外之人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
六、研析意見：

- (一)林君陳述意見說明其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在通訊軟體 LINE 群組「宜長協好友

群(143)」及「宜蘭市家長會聯誼會(76)」均以名為「Larry 林大溢 Orkin 台灣奧肯」張貼系爭貼圖文。其中「宜蘭市家長會聯誼會(76)」截圖顯示「已收回訊息」，未見助選相關圖文內容，而「宜長協好友群(143)」則見張貼立法委員候選人陳俊宇競選廣告圖片及「俊宇是我表弟，拜託支持投1號」文字。

(二)如認林君在 LINE 群組「宜長協好友群(143)」及「宜蘭市家長會聯誼會(76)」2 個群組分別張貼系爭貼圖，究屬一行為或二行為？經參照法務部 102 年 10 月 29 日法律決字第 10203506600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23 日法律決字第 10100258120 號函略以：…違法之行為究應評價為「一行為」抑或「數行為」乃個案判斷之問題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關連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判斷，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犯意、構成要件之實現、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，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、立法意旨、制裁之意義、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，如附件 6。

(三)查行政罰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法定最高額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之處罰，其情節輕微，認以不處罰為適當者，得免予處罰。」。有關林君請斟酌「微罪不舉」之原則，不予處罰一節，本案不適用之。

七、上項違規事件，經本會 113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：

(一)本案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，建請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處行為人林大溢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，並將本案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

(二)本案審議意見，提報本會委員會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

一、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

二、依本次委員會會議之決議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

決議：本案林君於通訊軟體 LINE「宜長協好友群(143)」群組張貼立法委員候選人陳俊宇競選廣告圖片及「俊宇是我表弟，拜託支持投1號」等文字，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，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

第 2 款規定，依同法第 110 條第 6 項第 2 款規定，裁處行為人林大溢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，並將本案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。

第三案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交議，中國國民黨 111 年推薦林士帆為第 22 屆南澳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，因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政黨連坐處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（第四組提案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3 年 2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00345 號函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3 年 1 月 24 日宜檢智律 113 執從 1 字第 11399001847 號函辦理，如附件 7。
- 二、查林士帆(以下簡稱林君)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原選上訴字第 1 號刑事確定判決「上訴駁回。」於 112 年 11 月 27 日判決確定。依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原選訴字第 1 號「林士帆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交付賄賂，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，處有期徒刑貳年。緩刑肆年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。褫奪公權伍年。扣案之賄賂新臺幣叁仟元、肆仟元及肆仟元均沒收之。」。
- 三、相關法規：
  - (一)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：「下列事項，應經委員會議決議：違反選舉、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。」，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：「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下列事項：關於總統副總統選罷法、公職選罷法及公民投票法之罰鍰之研處事項。」。
  - (二)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。
  - (三)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：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…第九十九條…之罪，經判刑確定者，按其確定人

數，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；…」。

(四)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略以：

1. 第 3 點規定：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第 5 款規定，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代表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、村（里）長：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。」。
2. 第 4 點規定：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：…第 4 款規定，犯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：新臺幣四十萬元。」。
3. 第 5 點規定：「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。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，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，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。」。

四、研析意見：

- (一)按上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，所定裁罰最低金額分別為 45 萬元及 40 萬元，總計為 85 萬元。
- (二)至於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、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一節，經查內政部政黨資訊網政黨補助金供參，如附件 8。

五、上項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，經本會 113 年第 3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議意見：

- (一)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林士帆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交付賄賂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，依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及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5 款、第 4 點第 4 款及第 5 點規定，裁處推薦候選人林士帆之政黨中國國民黨新臺幣 85 萬元罰鍰。
- (二)本案審議意見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審議。

辦法：依本次委員會議之決議，裁處推薦候選人林士帆之政黨中國國民黨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柒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 散會：同日上午 11 時 30 分